附件1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铁路检察院办公楼租金及业务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18年5月3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2.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5.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依照中央政法委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尽快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管辖铁路运输领域刑事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基础上，依法对由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审理的发生在广州、肇庆市内的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以及航空运输纠纷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执行的行政、知识产权、海事监督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

为适应管辖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两级铁路检察院机构设置及编制将会进行相应调整，而原有办公场所产权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办公办案环境非常拥挤，特别是办公办案用房不分，办案工作区不符合规范标准，检务大厅建设无法落实，办公信息化和办案科技化水平较低等，不能适应依法全面正确履职的需要，严重制约着广铁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因此，鉴于原安排的建设用地因民事诉讼而法院无法在短期内结案，为缓解改革所涉及的办公办案场所需求的增加，在请求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无法调剂用房的情况下，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

该项目为2016-2018年中期规划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155万元，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执行，于2016年1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于同年2月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为2016年2月-2019年4月。

（三）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省财厅相关要求，本部门组织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实际时间为2016-2018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2155万元，实际资金到位2154.24万元，截至2018年3月，实际支出金额为1776.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结余结转资金377.45万元，原因为该项目租约于2019年4月到期，2018年下半年租金376.53万元尚未支付，按合同规定将于2018年7月予以支付完毕。从本次对办公楼租赁以及业务费项目的评价情况看：1.该项目在部门预算申报说明中已设置了明确的项目目标，并获得省财厅下达的预算批复（详见佐证材料1-7）；2.项目决策、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等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本单位印发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详见佐证材料8、9、11、12）；3.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办理，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租赁合同（详见佐证材料10）；4.该项目的实施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详见佐证材料13）。综上，本单位对该项目自评分数为99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从预算控制情况看，该项目为预期到期项目，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财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为上限，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截至目前，预算执行完成率达82.48%，预计2018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9.96%。

从项目实施效果看，该项目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铁检管辖体制改革任务的落地，探索实践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推动广铁检察机关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年初，高检院铁检厅根据高检院确定的各项核心业务及特定种类办案数据，对2017年度全国十八个铁检分院系统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等业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广铁分院系统首次荣获优秀，且在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等五项具体工作成效评价为明显或出色或突出上，广铁分院全部获得，是十八个分院中五项全得的唯一一个分院。检察信息工作首次跃居全国铁检机关第三名。

**1.服务保障了平安铁路建设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危害铁路安全犯罪。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有力护航广铁每年多达千趟专特运任务绝对安全，助力实现广铁集团安全运营生产连续超过1000天无事故。从严办理各类毒品犯罪523件579人，依法办理涉高铁案件109件152人，批捕涉嫌故意杀人案5件5人。先后依法介入“3·6”广州火车站广场持刀砍人事件和“4·2”普宁高铁站被围堵事件，依法办理了韶山南站“5·27”故意伤害铁路工作人员案、广州火车站“5·28”伤人袭警案、沪昆高铁“5·29”破坏交通设施案、李虹梁等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扰乱铁路客票系统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刑事案件，有力地遏制了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犯罪高发势头。积极开展各类维护铁路安全的专项活动。2016年，开展打击盗窃制售假冒列车车辆配件犯罪系列案件专项行动，批准逮捕9件13人，起诉7件15人，办理了一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新型案件，查办背后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从源头上打击和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犯罪。2017年，开展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实地调研、督促协调及法律监督等活动，推动解决安全隐患80处，解决了一大批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了铁路运输安全的根基，实现了铁路部门称赞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整治效果“三个前所未有”。

2.**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以前的办公房受场地所限，控申接访十分不便，信息化建设十分落后，新租赁场所装修改造完成后，在一楼建设集候访、控告、申诉、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多功能一体的检察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在二楼建设案件管理大厅，统一受案分案、结案审查和赃证款物管理，配套律师阅卷、接待等设施设备，规范保障执业律师权利等，更加有利于方便群众来访和律师办事。受理控告信访类68件，受理刑事申诉12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9万元，展现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2014年、2017年广州院连续两次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如，2016年6月，广铁两级院以“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主题，在广州火车站等地设点宣传，扎实开展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活动，受到铁路干部职工和旅客群众好评。2017年，广铁分院以一宗案件为原型，拍摄微电影《霾散了》，被广东省委政法委推荐参评第二届全国政法机关微电影比赛，取得较好效果。2018年4月，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现场宣传咨询、科技创新企业代表座谈会、专家论坛、法律讲座等，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3.**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工作实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18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依法监督撤销案件1件。对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且适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精神病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2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7件。加强对法院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提出量刑建议744件842人，法院采纳率超过90%。监督公安机关释放因网上追逃而被错误羁押的无辜人员3人。积极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2人，其中2017年立案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9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并被采纳6件。对被申请强制医疗人胡某才交付执行工作开展检察监督，成功督促佛山铁路公安处及时送交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执行。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依法对3名运输毒品重刑犯的刑罚执行进行监督。认真履行新增职能，案件数量大幅上升，2017年受理民行监督案件61件，同比增长1120%；2018年1－4月已受理35件，同比增长600%。立足法律监督提升队伍整体素质。2016年9月，分院成功承办第一届全国铁检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荣获最佳组织奖，两名干警分获“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2017年，广铁分院控申处刘祯婷同志在全省第二届刑申业务竞赛中勇夺“十佳”；多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门型人才、业务尖子，或在全省和全国铁检机关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2017年春运期间，广铁分院认真分析涉票案件特点、发案原因及对策，报送相关信息，得到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的批示，中办、省委办公厅分别采用转发。

4.**有力推动了铁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案件16件，有效地推动了铁路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2017年，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5件17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6.25%，其中，在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抓好“三清”工作中，立案4件6人，受到省检察院和高检院铁检厅充分肯定。

积极构筑“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2017年6月制定出台《广铁检察机关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适用于所有涉铁单位的“三统九个一”预防职务犯罪新模式，致力打造广铁检察机关和各涉铁单位共同的工作网、平安网、宣传网、防范网、监督网。2017年8月和9月，先后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行启动仪式，推出系列预防套餐，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延伸到铁路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受到社会各届的好评。截至目前，广铁检察机关在相关涉铁单位设立检察联络站5个，检察联络室3个，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9支，深入重点场所开展预防宣传11次；在5个铁路站点、326个铁路建设工地投放近400幅大型廉政宣传广告，发放宣传单张、手册约15000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从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看，该项目执行完成度高，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果性等绩效各方面评价结果均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办公办案场所租赁，由于检察机关绩效产出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因此申报绩效预期产出目标时仅予以了定性目标设置，即完成办公楼租赁工作以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具体目标设置未量化。

三、改进意见

本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由于下一年度办案量无法提前预估，因此无法将预期目标予以量化，本次项目自评打分已扣减1分。建议省财政厅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在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内增加定性化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8年5月30日